



440161119904202606003

杨凌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编号：杨管自然资罚听字〔2026〕第6号

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

杨凌锦绣城商业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2019年4月20日在滨河路以南、水上运动中心以北、郃城广场以东、滨河湾小区以西的土地上，未按规定建设地下车库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。我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处以地下车库建筑面积7141.58平方米，工程造价10%的罚款。罚款金额：714158元（大写：柒拾壹万肆仟壹佰伍拾捌元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的规定，你公司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如要求举行听证，请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。逾期不提出视为放弃听证权利。

联系人：张晓东、马永明



4A0161119904202606003t

电 话：13709129596、18681810459

地 址：杨凌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杨凌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6年9月22日

